

第九四次全體會議

A/PX 94

一九四七年十月一日星期三午前十一時在紐約佛拉星草場大會堂舉行

主席：Mr. O. ARANHA (巴西)

二七．繼續選舉安全理事會非常任理事國

主席：諸位均知安全理事會仍有一非常任理事國尙待選出。本席希望吾人無須多次投票即可解決此項問題。諸位均知現在有資格被選之國家僅烏克蘭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及印度二國。

循主席之請，Mr. Hagglof (瑞典) 及 Mr. Entezam (伊朗) 充任點票員。

當以無記名投票方式進行行選舉，計投票者五十六國，有效票數五十四張，棄權者二。當選票數爲三十六票即三分二之多數。

投票結果如下：

	票數
烏克蘭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	31
印度	23

主席：二委員國既均未得必需之三分二多數票，吾人將再行投票。

在宣佈下次投票結果以前，本席茲聲明：根據暫行議事規則第三十一條之規定，本席有權裁決程序問題，苟下次投票仍未能打開僵局，本席將裁決暫擱此項問題，進而審議項目二，待此次會議將行結束之時，再議項目一。

再以無記名投票方式進行選舉，計投票者五十七國，有效票數五十六張，棄權者一。當選票數爲三十八票，即三分二之多數。

投票結果如下：

	票數
烏克蘭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	32
印度	24

二八．選舉經濟暨社會理事會理事國

大會茲進行審議議程項目二，選舉經濟暨社會理事會六理事國。票紙即行分發。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六理事國之任期將於本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根據暫行議事規則第九十四條之規定，大會應選舉六會員國遞補缺額，任期屆滿之該理事會六理事國爲古巴、捷克斯拉夫、印度、挪威、蘇維埃社

會主義共和國聯邦、聯合王國；但該六國連選得連任。

故除該理事會現任十二理事國外，大會全體會員國均有被選資格。該理事會之現任理事國其任期於本年年底尙未屆滿者爲：比利時、白俄羅斯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加拿大、智利、中國、法蘭西、黎巴嫩、紐西蘭、祕魯、土耳其、美利堅合衆國、委內瑞拉。

票紙業經分發。茲請諸代表選舉有被選資格之六國記於票上。票上國數如超過六國者作廢。凡得出席及投票之會員國三分二多數票之六國即爲當選國家。

現請印度代表發言。

Mrs. PANDIT (印度)：本席願闡明印度代表團對於適所進行之安全理事會非常任理事國選舉問題之立場，務使明白無疑。

前以澳大利亞退出競選，印度以及若干其他國家代表團僉以印度洋區域將無代表出席該理事會，且亞洲代表之數亦將過少，故印度獻身爲安全理事會理事之候選國。吾人參加競選之原因在吾人認爲其中牽涉一項基本原則問題，即憲章中承認之席位應按地域作公勻之分配是。吾人爭此席位，其目的不在排擠某集團於安全理事會之外，或使理事會中之勢力關係有所消長。吾人之行動絕非爲權宜之計，亦非利用時機故以原則挾持討價還價。

本席茲僅欲補充聲明：印度決非明爲投票而暗行交易，或但計日用之權宜而忽經世之原則之國家。吾人無意參加任何其他理事會之競選，前已聲明之矣，茲願向大會及印度友邦保證印度之投票將一依憲章明認之法則爲準，並不將其作市場上之交換條件。

主席：大會規則原禁止任何關於候選人或其立場之解釋，本席承認此次之准許印度代表發表此種聲明者，實因蘇聯代表昨日曾作同樣聲明之故，主席必須遵循大公無私之法則而行。

本席必須鄭重聲明，此後將不准對候選人，候選缺額及大會規則所禁止討論之一切問題，作任何性質之討論。

現請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代表發言。

Mr. VYSHINSKY (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 本席無意利用發言權利為某一斯拉夫候選國宣傳, 投票規則無此規定, 然本席不願利用機會濫用此種權利。

關於印度代表 Mrs. Pandit 所作之聲明, 本席不得不為說明。伊謂吾人投票應以政治及地域原則為準則, 此點完全正確; 但在現在情形之下, 此種原則不能應用於印度, 因本席希望主席……………。

主席: 茲請蘇聯代表注意, 其所論事項不在討論事項之列。此項問題業告結束。因蘇聯代表昨日論及此項問題, 故本主席准許 Mrs. Pandit 發言解釋, 今此項問題業告結束。

本席懇請蘇聯代表不作此種對本大會無補之討論, 俾吾人得進行工作。

Mr. VYSHINSKY (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 主席, 請容本席申言, 討論時對所有代表團應採同一原則, 同一議事規則。本席所言不在讚揚任何代表團, 而在反駁另一代表團代表所作之聲明。在這種範圍之內, 本席認為並未違反選舉聯合國各機關理事之選舉規則。

本席僅欲指出: 苟主席打斷本人發言, 則本席認為主席亦應有權先行打斷前人之發言。本人已慣聞主席警槌之聲, 但不知何故僅於本人發言時屢屢聞之, 而於其他代表演說時闕然無聲也。

主席: 本席已向大會解釋明白: 本席前未打斷印度代表發言之故, 蓋因本席未能中止蘇聯代表昨日所作之同樣聲明。因此本主席必須准許印度代表發表其聲明。但現在並無再行討論此項問題之理由。

Mr. VYSHINSKY (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 本席謹遵主席之裁決, 茲僅欲作一項絕對必要之解釋——決無宣傳或濫用言論自由之意。

茲願予指出: 安全理事會之非常任理事國有澳大利亞、比利時、巴西、哥倫比亞、波蘭、敘利亞等國。不列顛國協有聯合王國及澳大利亞為其代表。加拿大今又代替澳大利亞之缺額。故不列顛國協所佔席位與前此無異。苟吾人接受印度代表申述之立場, 則因波蘭任期屆滿而出缺之安全理事會理事國席

位將不得由任何國家代之矣。本席向對印度代表團及印度人民備極尊敬, 但不得不請大會及主席注意本席對於安全理事會之組成及其根據之原則所作之解釋。蘇聯代表團認為並無理由足以改變此項原則, 其他三十二國代表團對此想亦有同感。

主席: 吾人現應行審議者為今日議程之項目二, 而非項目一。目下問題為選舉經濟暨社會理事會之六理事國, 而非討論安全理事會之組織。本席希望諸位能允許本席推進工作。

循主席之請, Mr. Hagglof (瑞典), Mr. Entezam (伊朗) 充任點票員。

蔣先生 (中國) 在 Mr. Aranha 暫時離席時間就主席位。

當以無記名投票方式進行選舉。計投票者五十七國, 有效票數五十七張。當選票數為三分二之多數, 即三十八票。

投票結果如下:

	票數
巴西	55
聯合王國	49
丹麥	45
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	45
澳大利亞	37
波蘭	29
伊朗	26
希臘	13
印度	13

巴西、聯合王國、丹麥、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得三分二票數, 當選為經濟暨社會理事會理事國。

主席: 根據暫行議事規則第八十四條之規定, 大會須舉行第二次投票以選舉其餘之經濟暨社會理事會理事國。第八十四規定候選國數目應倍於席位缺額, 故法定之候選國數目現為四國。

然以第四第五兩候選國, 希臘及印度, 所得票數相同, 故本席裁請大會各會員國就有參加第二次競選資格之五候選國中, 擇選二國記於票紙上, 有被選資格之候選國為澳大利亞、波蘭、伊朗、希臘、印度等五國。

Mr. ENTEZAM (伊朗): 伊朗既為應選經濟暨社會理事會二理事國之五候選國之一, 此次似宜另請他國充作點票員。

主席請 General Romulo (菲律賓) Mr. Hagglof (瑞典)，為點票員。

Mr. Aranha 重就主席位。

以無記名投票方式進行選舉。計投票五十七國，有效票數五十五張，作廢票數二張。當選票數為三分二之多數，即三十八票。

投票結果如下：

	票數
澳大利亞	38
波蘭	31
伊朗	21
印度	10
希臘	9

澳大利亞得三分二票數，當選為經濟暨社會理事會理事國。

主席：吾人須再行投票以選舉其餘之一理事國。候選國現限於波蘭、伊朗二國。

復以無記名投票方式舉行選舉。計投票者五十七國，有效票數五十七張。當選票數為三分二之多數，即三十八票。

投票結果如下：

	票數
波蘭	36
伊朗	21

主席：請再行投票。

仍以無記名投票方式進行選舉。計投票者五十七國，有效票數五十七張。當選票數為三分二之多數，即三十八票。

投票結果如下：

	票數
波蘭	39
伊朗	18

波蘭得三分二票數，當選為經濟暨社會理事會理事國。

主席：大會下次會議定於今日午後三時舉行。

(午後一時十三分散會)

第九五次全體會議

A/PV.95

一九四七年十月一日星期三午後三時在紐約佛拉星草場大會堂舉行

主席：Mr. O. ARANHA (巴西)

二九．選舉託管理事會新添之理事國

主席：議程上之下一事項為增選託管理事會二理事國。為此，本席提請大會注意文件 A/356，該項文件中載述美利堅合眾國所提出之太平洋諸島嶼託管協定已為安全理事會批准。美國現已成為託管領土管理當局之一，故須增選託管理事會二理事國，俾使託管管理國與非管理國之間，得恢復憲章第八十六條第一項 (寅) 款所規定之平均分配。

在此次選舉中，除現任託管理事會諸理事國以外，全體聯合國會員國均有被選資格。現任託管理事會理事國為：澳大利亞、比利時、中國、法蘭西、伊拉克、墨西哥、紐西蘭、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聯合王國、美利堅合眾國。

投票紙現分發各代表，請諸位選舉有被選資格之二國，記於票上。票上所記國名如超過二國，即行作廢。凡得出席及投票會員國三分二多數票之國家即為當選國家。

主席邀請 Mr. Hagglof (瑞典)，Mr. Jamali (伊拉克) 充當點票員。

嗣以無記名投票方式舉行選舉，計投票者五十五國，有效票數五十四張，棄權者一。當選票數為三分二之多數，即三十六票。

投票結果如下：

	票數
菲律賓	27
挪威	23
哥斯大黎加	20
暹羅	15
南斯拉夫	13
印度	4
瑞典	2
捷克斯拉夫	1
賴比瑞亞	1

主席：各國既均未獲得法定票數，根據議事規則之規定，大會須就第一次選舉得票最多之四國再行投票。該四國為：菲律賓、挪威、哥斯大黎加、暹羅。